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1803号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药物”、“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彭浏用、贾恒霁、李佳俊、夏星、赵璐、葛震浩、马麒麟、薛瑞筠。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傅扬远、易建胜、闫思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丹、程鲁、王雪纯。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2025年4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4月18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4月21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文件核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辅导对象经营场所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新通药物开展了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4、根据实际需要，中信证券召集中介机构召开 8 次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包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需重新备案、境外子公司除名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部分专利的被许可人登记变更等，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等，就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需重新备案、境外子公司除名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部分专利的被许可人登记变更等，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推进募投项目筛选及论证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协同公司及行业专家针对募投项目开展了多次专项讨论，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将充分考虑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研究，并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方案规划等工作。

2、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历经多轮融资、引入较多外部机构投资者，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

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彭浏用、贾恒霖、李佳俊、夏星、赵璐、葛震浩、马麒麟、薛瑞筠。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公司产品管线研发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浏用



贾恒霖



李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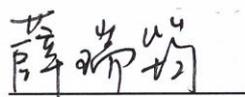
赵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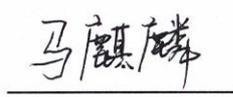
葛震浩



夏星



薛瑞筠



马麒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7月10日